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股 本

---

###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後法定股本所包括的股份數目：

法定股本：	港元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u>50,000,000</u>

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本將會如下：

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sup>(附註)</sup>	[編纂]
<u>[編纂] 股股份總計</u>	<u>[編纂]</u>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述或其他章節所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與已發行及本文件所述將予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方面將享有十足同等地位，惟資本化發行下的權利除外。

---

## 股 本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文件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達成本文件內「[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我們的董事除根據此授權而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以下各項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a)供股；(b)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兌換的權利；(c)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顧問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下的認購權或收購股份的權利；或(d)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有關發行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書面決議案」一段。

---

## 股 本

---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文件「[編纂]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達成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在創業板及／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進行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適用法律或細則或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3.書面決議案」一段。

### 須舉行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單一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每股均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可能不時以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我們的股本；(ii)合併及拆細我們的股本為面值高於或低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我們未發行的股份分為不同類別；(iv)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者；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本公司可能以股東特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股 本

---

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及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該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及「－2.5更改股本」兩節。